**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专升本毕业年级“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专升本毕业年级“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实施方案（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专升本毕业年级“理实融合”集中

教学环节实施方案（试行）

 合肥城市学院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专升本毕业年级“理实融合”**

**集中教学环节实施方案（试行）**

“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是我校根据专升本人才培养特点专门设置的、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集中安排的教学环节。本环节以促使专升本学生顺利完成由技术技能型人才向应用型人才转变为目的。为规范过程、保障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教学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教学目的。该环节旨在通过指导学生解决一个生产实际问题，对学生知识和技能进行补缺补差，培养学生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现学习阶段上由知识学习到知识应用的过渡、人才层次上由技术技能型向应用型的转变。

**第二条** 总体要求。各专业在该环节中要贯彻以学生为中心，坚持以成果为导向，落实理论与实践相融合，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促进专升本学生能应用理论和技术解决较复杂、较综合问题为中心；坚持以学生能顺利过渡到《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为目标；在找课题、做课题过程中学和练，在学和练的过程中找和做，把理论与实践相融合。

##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安排**

**第三条** 教学计划。我校专升本学制两年共四个学期，第三学期期中前（即第10周前）完成所有理论课（含课内实验）、独立实验（上机）等环节教学；第三学期期中后（即第11-20周）进行“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第四学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四条** 时间安排。专升本第三学期后10周（即第11-20周）集中安排的“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分成8+2两段。前8周在师生研讨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后2周进行“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的材料整理、成果提交和逐人答辩等考核环节。

**第五条** 学分设置。“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为我校专升本学生必修课程，设置10个学分。学生考核通过方可获得本环节10个学分。

## **第三章 教学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教学组织实行团队学习导师负责制。各专业在专升本《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开始前按照不超过20人每组的标准进行分组，并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本组学生进行团队学习，完成《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全过程。

**第七条** 教学内容实行成果导向制。各指导组以成果为导向，以选题为载体，以解决一个较复杂、较综合的生产实际问题为目的，以达成目标需要知识和技能为教学内容。指导学生将已有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从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第八条** 教学形式实行组会制。各指导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组会活动。组会上指导教师把课题所需知识和技能以微课程、微实践和微项目等形式进行碎片化教学和指导并根据阶段性成果组织学生进行PPT汇报。各指导教师提前制定活动计划，明确组会时间和地点。各学院应充分利用好会议室、实验室和专教为所有指导组提供组会固定地点。

**第九条** 教学过程管理信息化。各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教学管理手段，在超星“学习通”平台中建立《理实融合集中教学》课程。每周组会的考勤、任务的布置、作业的提交及相关活动均应尽量在“学习通”平台中进行，利用平台大数据收集和分析功能记录和分析学习过程，作为评定成绩依据。

## **第四章 教学成果与考核**

**第十条** 成果提交。各指导组在经过《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后应形成包括课题确定、文献检索和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初稿等共性成果，还应有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学生实际和课题需要安排的专业理论教学、专业软件培训形成的个性成果。所有标志性成果均应装袋存储，共性成果要规范，个性成果要做出特点。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最后2周各指导组整理过程性材料，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框架性文本等标志性成果。并以个人PPT汇报和答辩的形式进行《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考核。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各指导教师应主要依据学生成果质量，并参考汇报和答辩表现以及整个《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过程表现，按大纲要求比例给定学生成绩，于该学期第20周周末前提交成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